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11/1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

日 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何裕文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何慧賢女士

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署理)
吳良瑞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署理)
蔡孝欣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宜弘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黃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葉國謙議員提名黃宜弘議員擔任主席，該項提名獲黃容根議員附議。黃宜弘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黃宜弘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關於該等命令的背景資料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4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5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6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7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8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9號法律公告)

檔案編號：THB(T)L 2/4/115 —— 立法會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1月 資料摘要
發出)

立法會LS25/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於2012年2月2日發出) 報告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現時當局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採取的監察制度；
- (b) 告知巴士班次失準的百分比(以18區為基礎)，並告知失準的原因(例如巴士司機缺勤)；及
- (c) 為加強現行的監察制度，當局應考慮採用電子系統，以便運輸署署長及專營巴士公司可即時蒐集下述資料：編定巴士班次到達每個巴士站的情況，以及巴士班次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6. 委員同意邀請專營巴士公司出席於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有關公司為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曾採取及將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會議其後改於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主席亦會動議一項決議案，將修訂該6項命令的期限由2012年2月29日延展至3月21日。)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6日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104 - 000143	黃宜弘議員 葉國謙議員 黃毓民議員	黃宜弘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144 - 000235	主席 黃容根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一名區議員。	
000236 - 00031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團體代表，因為巴士路綫的改動已經在地區層面非常詳細討論。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17 - 0005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該6項命令。	
000559 - 001418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的意見和提問 —— (a) 對於納入路綫表令的服務改動並無特別意見； (b) 乘客關注的是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服務班次失準； (c) 巴士班次失準的百分比； (d) 是否設有網上電子系統，監察巴士公司是否遵守巴士服務編定班次； 及 (e) 為預防巴士班次失準而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需告知現時當局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採取的監察制度。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巴士服務大致符合所需的服務水平；</p> <p>(b) 適用於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的統一監察系統，包括要求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營運報告；</p> <p>(c) 巴士班次失準主要是因為交通擠塞、司機不足及巴士機械故障；</p> <p>(d) 運輸署已與專營巴士公司緊密聯絡，確保有足夠的巴士司機，按編定巴士班次提供服務；</p> <p>(e) 在接獲巴士班次失準的通知或投訴後，運輸署會進行調查、確定成因，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及</p> <p>(f) 當局會不時進行各類調查，確保各巴士公司按照編定班次營運巴士服務。</p>	
001419 - 002810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 ——</p> <p>(a) 區內人士關注巴士班次失準的情況；</p> <p>(b) 當作出投訴後，有關地區的巴士服務會有所改善，但有傾向是同樣的問題卻在另一區出現；</p> <p>(c) 為賺取最多利潤，專營巴士公司會設法將巴士司機數目維持於最低水平，僅夠提供所需的巴士服務；及</p> <p>(d) 有需要研究推出網上自動系統，規定巴士司機在出車前先拍智能卡，以監察巴士班次的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專營巴士公司所提交的營運數據已載列巴士班次的資料；</p>	政府當局需考慮採用電子系統，以便運輸署署長及專營巴士公司可即時蒐集下述資料：編定巴士班次到達每個巴士站的情況，以及巴士班次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是否按照編定巴士班次提供服務；</p> <p>(c) 當局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能否設立電子系統，以確定巴士班次數目是否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p>	
002811 - 003133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p> <p>(a) 為確定巴士服務符合規定的情況，當局應設立中央監察系統，以電子途徑查核巴士司機的出勤情況。該系統應由政府當局而非專營巴士公司設立，以防後者會將費用轉嫁乘客；及</p> <p>(b) 政府當局應提供巴士班次失準的百分比(以18區為基礎)，並提供失準的原因(例如巴士司機缺勤)。</p>	政府當局需告知巴士班次失準的百分比(以18區為基礎)，並告知失準的原因(例如巴士司機缺勤)
003134 - 003230	黃成智議員 主席	黃成智議員建議邀請專營巴士公司出席下次會議，解釋公司如何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服務。	
003231 - 003816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黃容根議員的意見 ——</p> <p>(a) 每個區議會均於轄下成立委員會監察巴士服務；</p> <p>(b) 應致力確保有足夠巴士司機應付服務的需求；及</p> <p>(c) 有需要開設新巴士路線，以方便乘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已有既定指引，規劃新巴士路綫的發展。根據指引，巴士公司會優先開設接駁巴士服務。</p>	
003817 - 004013	陳克勤議員 主席	<p>陳克勤議員的意見 ——</p> <p>(a) 同意有需要設立電子監察系統監察巴士的服務，但認為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跟進較為合適；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支持邀請專營巴士公司就如何改善巴士服務提出意見。	
004014 - 00405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解釋該6項命令的範圍 ——</p> <p>(a) 該等命令旨在正式確立公共巴士路線的改動；有關改動已獲各區區議會支持；及</p> <p>(b) 鑒於巴士班次與該等命令並非直接相關，委員可考慮在其他場合討論有關事宜。</p>	
004053 - 00435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p> <p>(a) 巴士路線的改動往往導致服務班次的變動；及</p> <p>(b) 有需要就如何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服務與專營巴士公司交換意見。</p> <p>政府當局解釋，監察巴士服務事宜與該等命令無關。</p>	
004356 - 004721	李永達議員 主席 陳克勤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女士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 ——</p> <p>(a) 根據該等命令正式確立巴士路線的改動，將會影響資源的調配及營運效率，故此由小組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實屬恰當；及</p> <p>(b) 小組委員會負有審議該等命令的憲制角色。</p> <p>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 ——</p> <p>(a) 監察專營巴士公司，以及專營巴士公司有否資源提供擬議巴士路線，均與該等命令有關；及</p> <p>(b) 進行討論的合適場合由委員決定。</p>	
004722 - 004905	葉國謙議員 主席	主席及葉國謙議員支持邀請專營巴士公司出席下次會議，就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服務的措施提出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06 - 005022	甘乃威議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鑒於該等命令旨在改善專營巴士的營運效率，甘乃威議員要求將他不滿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監察巴士服務的事宜較適合在其他場合討論一事記錄在案。	
005023 - 005139	主席	委員商定邀請專營巴士公司出席於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6日